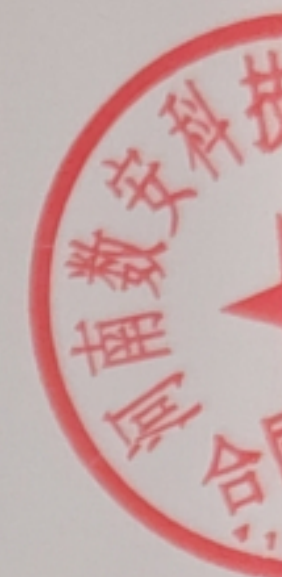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NSA-01-20250331

叶县人民医院 网络版杀毒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叶县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方： 叶县人民医院

地址： 平顶山市叶县昆阳街道健康路西段 1 号院

乙方： 河南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3 号 SOHO 新干线 B 座 512 室

鉴于：

甲方需要乙方为叶县人民医院网络内终端设备总数为 800 台（包括办公电脑与服务器的三年软件授权升级）的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以满足甲方信息化网络正常运行的需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

1. 端点保护:包含文件、Web 和邮件反病毒，网络保护，AMSI，漏洞入侵防护，威胁检测与修复，行为检测，HIPS(主机入侵防御)等功能。
2. 安全管理:防火墙 Web 威胁防护、设备控制、应用程序控制，移动保护和管理。
3. 系统管理:漏洞评估、补丁管理、数据擦除、软件/硬件清单、第三方应用和操作系统安装、远程连接。

4. 云安全:云发现和阻止 MicrosoftOffice365 安全、数据发现等。

5. 关键 EDR 功能:根本原因分析、IOC 扫描、端点响应等。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终端安全设备安全运行所需要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网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网内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6 甲方需要从网内迁移其设备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配合,甲、乙双方可就设备迁移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1.7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1.8 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 李豪然 为联系人,手机: 13849543627, 乙方指定 豆涛 为联系人,手机: 18638939076, 指定联系人全权负责日常服务合作事宜,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范围和约定

2.1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三年。

2.2 乙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场所: 客户指定地



2.3 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内容：乙方应根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具体的服务方式及范围如下：

2.3.1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包括：

A、定期巡检：乙方安排工程师定期上门进行巡检和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B、远程服务：乙方安排工程师提供远程方式进行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远程桌面等方式。

2.3.2 服务周期：

乙方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巡检服务，双方约定服务周期为：每季1次上门巡检服务，制定年度、月度巡检计划以及节假日专项巡检计划，和不限次数的现场、电话及远程支持服务，为用户方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2.3.3 服务范围与内容：

2.4 技术支持与服务标准

(1) 保证网络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

(2) 服务时间：8小时/天*7天/周。

(3)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对上门维护服务登记时，要有乙方的签字认可。

(4) 乙方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报告包括（年报、季报）。

第三条：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甲方网络所用软件或工具设备总价、服务场所的分布情况、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人员配备，通过谈判：本合同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总额为人民

币: ¥213900.00 元整, 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3.2 甲方应于项目实施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即 ¥203205.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叁仟贰佰零伍元整); 剩余 5% 货款即 ¥10695.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零陆佰玖拾伍元整) 将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无息)。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河南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紫荆山支行

银行帐号: 4110 6200 0018 0100 39246

第四条、服务汇报与验收

4.1 服务汇报

服务汇报一般 每季度 进行一次。乙方应当根据附件的规定, 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运行情况汇报。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 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4.2 服务验收

4.2.1 验收方式为: 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 甲方根据乙方运维期间的服务质量及效率实施验收。

4.2.2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 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4.2.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 若甲方未能组织验收的, 视为自动通过验收。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延长工

作日，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5.1.2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5.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1.4 对于乙方在服务中过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给予积极反馈，

并以文字方式进行回复。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2.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4 如果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

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

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尽力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

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

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

何第三方。

5.2.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

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6.1 除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3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七条：保密

7.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7.3 未经双方许可,甲方双方不得对外公布本合同的详细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3 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发生的安全事件与乙方无关。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任何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8.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已付费用不再退回。

8.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或使用不低于同型号的设备进行替换。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甲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当地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正文共 10 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